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9日，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以东，朔黄铁路以北，现有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坐标为N 38°20'33.56"、E117°06'6.54"。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在原车间内新增消毒剂生产线1条，包括新上灌装线1条、旋盖机1台，贴标机1台，混料罐1台，紫外线消毒灯12台，实验设备4台等，建设完成后可年产200吨消毒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7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沧县环评改扩【2020】063号。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里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1096110844J001P，有效期至2026年2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万元，占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现场混料罐1个，其余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李之尚

李新刚
薛玉彬

付行宽

刘首普

范敬凯

（一）废气

本项目灌装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为过氧乙酸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灌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再经1台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清洗设备过程中的清洗水，进入产品；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线等设备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灌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清优检(F)字202104-156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灌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7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车间门外，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

验收组：

段文海 李小明 付行宽 刘学勇 范敬凯
薛玉彬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二)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4\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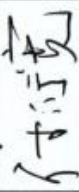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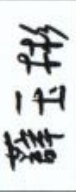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看、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文海 薛玉琳 付行宽 刘首晋 范敬勤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段文岗	河北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30760988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专家
成员	付衍宽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9672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专家
成员	范敬凯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3880011		环评单位
成员	薛玉彬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69835553		检测单位